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 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与分析性描述，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与分析性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提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主要假设条件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公司 2023 年 11 月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

交所” ) 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 186,66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0.94 万元和-109.16 万元,假设 2023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 2022 年分别持平、上升 10%及下降 10%(该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62,220.0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对股本的影响,暂不考虑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产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6、基于谨慎性原则,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发展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2-12-31	2023 年/2023-12-31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万股)	62,220.00	62,220.00	80,886.00

项目	2022年 /2022-12-31	2023年/2023-12-31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b>情况一：假设 2023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降低 1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30.94	1,197.85	1,197.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9.16	-120.08	-120.08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0.73%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0.07%	-0.07%
<b>情况二：假设 2023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2 年度持平</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30.94	1,330.94	1,33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9.16	-109.16	-109.16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0.81%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0.07%	-0.06%
<b>情况三：假设 2023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30.94	1,464.03	1,46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9.16	-98.24	-98.24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0.90%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0.06%	-0.06%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平稳或出现下滑或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则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都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严格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深交所网站上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演进，是跟进社会发展、技术发展、满足客户核心诉求的必要措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项目建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以及业务服务水平，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利于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

####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

公司在30年的经营实践中形成了稳定的、受过良好教育又具有行业经验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富有经验的研发技术团队。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体系建设，建立了人员招聘体系、职务职责体系、薪酬福利体系、绩效考核体系、研发和创新激励体系等一系列机制，通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吸引、培养了一支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富有团队协作精神，且对公司的企业文化有较高的认同感的研发技术团队，为公司规模化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通过内部选拔培养、外部招聘引进等方式，完善公司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 2、技术储备

公司作为中国软件产品开发与销售的先行者之一，深耕行业多年一直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建立了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省级软件技术研发中心等高水平科研创新平台，掌握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具有依托该等技术持续开发相关产品的能力。公司从 2002 年起连续近 20 年被评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是“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成果产业化基地”“福建省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多次承担国家 863 项目、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创新基金以及高科技产业化专项基金项目课题，拥有安防工程企业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重要资质，并通过了 CMMI 5 级、SPCA5 级以及 ISO9001、ISO20000、ISO27001 等一体化管理体系评估和认证，是行业内取得资质和认证种类最齐全、等级最高的企业之一。公司在所处领域已形成较强的核心技术竞争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 **3、市场储备**

公司成立三十年来，信息化应用软件产品和研发始终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服务，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深度服务党政机关、公检法和企事业单位，拥有数千家优质的客户资源，并积累了大批成功案例和丰富经验，能够对下游客户的业务进行全面、深入、精准的理解和分析研判，能够满足和有效解决客户的切实需要和核心诉求，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和企业品牌。

公司持续的创新创造能力、丰富的人才储备、客户资源与成熟的服务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优质客户群的品牌示范作用将为本项目研发成果的产品转化效率与效益提供充分保障。

###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运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如下：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督管理。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并提前实施各项前期工作，从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保证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提升。

## **3、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

制度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尽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关于本次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